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2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原處分機關據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0 日 16 時派員至本市松

山區○○路○○段○○巷○○弄○○號○○樓訴願人營業地址現場查察，發現訴願人放置於現場之名片內容略以：「○○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國術館 穴道、易筋術、治療法 坐骨神經痛 五十肩痛 骨刺 久年筋骨酸痛 頭痛 腳手酸麻 多年失眠 ○○○……」，審認上揭內容不符醫療法相關規範，惟考量其違規情節暫不處罰，乃以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85900

2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5 日派員前往上開場所複查，發現現場懸

掛市招「傳統民俗療法中心」，放置於現場之名片內容略以：「○○中心……○○○ 館址：台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下……」「○○中心……○○○（按：係○○○之子） 館址：台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下……」（下稱系爭廣告），經於 103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懸掛、放置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3 年 5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4257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101 年 5 月 29 日衛

署

醫字第 1010206672 號令訂定「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規定：「一、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傳統整復推拿、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拔罐等方式，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或藥洗，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二、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依醫療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處分。」

前衛生署 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

醫

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100 年 8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73466 號函釋：「……依本署 99 年 4 月 15 日以衛署醫

字第

0990207052 號令發布『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係單純對人施以傳統之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等方式，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或藥洗，所為之民俗調理行為，不得宣稱醫療效能。前項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依醫療法第 84 條、第 87 條等有關規定處分……。查民俗調理服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醫療廣告，市招屬於醫療廣告型態之一，故於市招內容自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爰來函說明四所述『療法』、『病理』、『經』等用詞，均屬醫學或中醫之專有用詞……均不宜使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48121000 號令訂定「臺北市民俗

調

理市招廣告刊載規範」規定（節錄）：

項目	違反醫療法	可刊載
市招名稱	○○診療所、○○損傷所、○○民俗傳統整脊整復所、○○健康中心、○○病理（	○○國術館、○○民俗調理、○○腳底按摩、○○傳統整復、○○整復所、○○養生
	推拿、○○整復所、○○養生	

	理療) 中心、○○接骨所。	館。
業務內容	一、療法……。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接受原處分機關輔導後，確實遵照改善，新名片僅印抬頭「○○國術館」，符合臺北市民俗調理市招廣告刊載規範，嗣客人反映國術館會令人誤解，始又改為與牌匾名稱相似之「○○中心」；而市招名稱「傳統民俗療法中心」是沿用 20 幾年之招牌，不知何以現在不能用，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

00029432 號函釋：「民俗調理行為……非屬醫療行為……該類從業人員資格並無限制……。」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8241 號函釋：「……傳統

整復推拿……不屬於醫療行為，非中醫師亦得為之……。」訴願人所為僅係傳統整復推拿，並未誇大能治疾病，實無違反醫療法。

三、查訴願人係非醫療機構，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5 日查獲如事實欄所述違規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系爭廣告，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現場照片、訴願人營業地址現場擺放之名片及訴願人代表人○○○ 103 年 5 月 6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接受原處分機關輔導後，確實遵照改善，新名片僅印抬頭「○○國術館」，符合臺北市民俗調理市招廣告刊登規範，嗣客人反映國術館會令人誤解，始又改為與牌匾名稱相似之「○○中心」；而市招名稱「傳統民俗療法中心」是沿用 20 幾年之招牌，不知何以現在不能用，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

000029432 號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8241 號函釋，訴願人所為僅

係傳統整復推拿，並未誇大能治疾病，實無違反醫療法云云。按「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4 條、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所明定。又依前衛生署訂定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及原處分機關訂定臺北市民俗調理市招廣告刊載規範規定，民俗調理行為，不得宣稱醫療效能，該等行為如以廣告宣稱醫療效能，依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等有關規定處分；診療、理療及療法等涉及醫療用詞，不得使用於市招名稱及所述業務內容。是訴願人系爭廣告依上揭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確為違規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醫療之醫療廣告。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在其營業地址放置廣告 3 則，依前揭裁罰基準第 37 項規定，除第 1 次違規罰 5 萬元外，本應加計 2 則，每則各加罰 1 萬元，

合

計處罰 7 萬元；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